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1000332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1000332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嚴峻，本市各級學校自111年1月10日起加強防疫措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1年1月9日防疫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考量疫情嚴峻，除社區大學及樂齡中心學員在落實相關防疫措施、實聯制下可使用校園空間外，高國中小及幼兒園室內空間均暫不外借民眾使用，室外運動場域(含籃球場及遊具等)仍維持開放民眾運動，惟使用民眾應全程配戴口罩、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等防疫措施。
- 三、因應CDC桃園市強化防疫措施，請各校加強宣導進入校園運動者及使用場地者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請各校加強場地設施清潔消毒工作，以維護師生健康。
- 四、本市各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則依據本局111年1月10日桃教終字第1110002965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
學務處 111/01/12 07:51



1110000275

有附件



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教育設施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綜合規劃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終身學習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資訊及科技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人事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



裝

訂

線

